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ye

耶和華的僕人， 耶和華的日子， 耶利哥， 耶書崙， 耶穌的弟兄， 耶穌的受洗， 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的教導， 夜

耶和華的僕人

在聖經中用於許多人物的稱呼。最基本的詞「僕人」涵蓋了多種意義。該詞在舊約聖經中使用約800次，「僕人」指的是：

- 奴隸，
- 與王親近的官員，或
- 蒙揀選的領袖，帶領神的百姓。

舊約聖經中耶和華的僕人

[以賽亞書四十一章8至9節](#)認為最高的僕人身份為由神的恩典所賜予的。「惟你 以色列—我的僕人， 雅各—我所揀選的， 我朋友 亞伯拉罕的後裔， 你是我從地極所領來的， 從地角所召來的， 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這個稱呼適用於有信心和行動的英雄：

- 族長 ([創世記26:24](#) ; [以西結書28:25, 37:25](#))
- 摩西 ([出埃及記14:31](#) ; [列王紀上8:5 3、56](#))
- 大衛 ([撒母耳記下7:26–29](#) ; [耶利米書33:21–26](#) ; [以西結書37:24](#)) 及其後裔 (如希西家、以利亞敬、所羅巴伯-[哈該書2:23](#))
- 先知 ([列王紀下10:10, 14:25](#))
- 其他忠心的以色列人，如約書亞和迦勒 ([民數記14:24](#) ; [約書亞記24:29](#) ; [士師記2:8](#))

其他先知也使用這個詞，但只有撒迦利雅與以賽亞用這個稱呼作出彌賽亞的預言。[撒加利亞書三](#)

[章8節](#)說：「大祭司 約書亞啊，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當聽。（他們是作預兆的。）我必使我僕人 大衛的苗裔發出」。有些人認為這裡指的是所羅巴伯（比較[撒加利亞書6:12](#)）。以賽亞在以賽亞書中用「枝子」作為特別的詞語，表示應許中的救主，彌賽亞 ([以賽亞書11:1](#))。耶利米書也使用「苗裔」來指彌賽亞 ([耶利米書33:15](#))。

耶和華的僕人—彌賽亞

「耶和華的僕人」在聖經的用法中指向彌賽亞並暗示以賽亞書的核心信息。以賽亞和其他作者使用的「僕人」具有多種意義。以賽亞撰寫了一些被稱為僕人之歌的段落。他書中的這些獨特部分在內容上是獨一無二的。若脫離語境，就會中斷預言的連貫性。以賽亞書的重點是未來的彌賽亞—僕人。新約聖經引用以賽亞書的段落中，對以賽亞書中僕人的彌賽亞理解是一致的。新約聖經經常將這種理解應用於耶穌基督。

耶穌作為僕人的概念在使徒行傳中非常重要 ([使徒行傳3:13、26, 4:27、30](#))。這在彼得前書中也很重要。新約聖經的這些部分經常使用一些詞來描述耶穌，這些詞讓我們想起舊約聖經中「耶和華的僕人」。學者們稱這種理解耶穌的方式為「僕人基督論 (servant Christology)」。在福音書中也有許多關於彌賽亞僕人的引用。耶穌只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7節](#)中引用過[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一次，但祂似乎在[馬可福音十章45節, 十四章24節](#)指向那裡的經文，[九章12節](#)可能也是。

彼得強調耶穌受苦具有特殊的目的。他教導說，耶穌受苦是為了拯救人們脫離罪惡，並將他們帶回到神面前 ([彼得前書2:21–25, 3:18](#))。他似乎強調[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主題，作為舊約預言的總結 ([1:11](#))。舊約聖經預言指向「基督的受苦和後來的榮耀」。保羅也提及這些元素 ([哥林多前書15:3](#) ; [腓利比書2:6–11](#) ; 比較[羅馬書4:25](#))

, [5:19](#) ; [哥林多後書5:21](#))。約翰所用的稱呼「神的羔羊」指向[以賽亞書五十三章7節](#)和獻祭制度。

另見 基督論；以賽亞書。

耶和華的日子

舊約聖經中的先知用來描述神將在歷史中介入的時刻，主要是為了審判。因此，「耶和華的日子」也被稱為「他發怒的日子」([番2:2](#))。這個表達在公元前八世紀先知阿摩司的著作中，首次出現。

舊約中的耶和華的日子

有時候，「耶和華的日子」在舊約聖經中用來指過去的審判([哀2:22](#))。然而，它通常指的是將來的審判([珥2:1-11](#))。具體來說，它指的是世界的最終審判([珥3:14-21](#)；[瑪4:5](#))。許多時候，對近期事件的預言與末世的預言結合—即將來臨的審判是耶和華的日子的預示。例如，以賽亞針對巴比倫的預言就是一個例子([賽13:5-10](#))。耶穌也引用了許多這類預言，來解釋祂的再來([可13:24-37](#))。

另一個例子是約珥對耶和華的日子的預言([珥1:1-5:2:11](#))，他預言神將降臨禍災於以色列，但他的預言也延伸到約珥時代之後的耶和華的日子([珥2:14-17、31](#))。約珥的預言提到五旬節聖靈的降臨，而耶和華的日子則是在此之後才會到來。[\(珥2:28-32；徒2:16-21；啟6:12-13\)](#)。新約中，這個術語只用來指末世。

耶和華的日子被描述為黑暗、幽冥和審判的日子。它與神的審判相關，並涉及自然界的變化，如日、月、星的昏暗([賽13:10](#)；[珥2:31, 3:15](#)；[太24:29](#)；[啟6:12](#))。列國將因其對以色列的叛逆而受到審判([珥3:19](#)；參[詩2篇](#))。然而，以色列被告誡不要渴望那日，因為他們自己也將受審([摩5:18-20](#))。但先知們應許，當餘民轉向彌賽亞時，將會得救([珥2:32](#)；[亞12:10](#))。審判之後，將是以色列的繁榮、復興與祝福的時期([珥3:18-21](#))。

新約中的耶和華的日子

在新約中，有一些更為明確的表達：

-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1:8](#))
- 「主耶穌的日子」([林前5:5](#)；[林後1:14](#))
- 「基督的日子」([門1:10, 2:16](#))

這些表達更具個人性和正面的意義，指向基督徒的終末事件，他們將不會經歷神的忿怒([帖前5:9](#))。當主的日子來臨時，地將被火焰更新和淨化([彼後3:10-13](#))。在啟示錄中，這最終的潔淨發生在千禧年—也就是基督的一千年統治之後([啟21:1](#))。

另見末世論；末後的日子；最後的審判。

耶利哥

位於約旦河西側的古代城市。耶利哥這個名字可能與迦南月亮神的古名有關。希伯來文中，月亮、月份、新月和耶利哥這個字非常相似。其他人則將其與靈或氣味的詞語聯繫起來，認為在這個綠洲中生長的水果和香料，它們宜人的香氣促成了這個地方的名字。舊約偶爾稱其為「棕樹城」(例如，[申34:3](#)；[代下28:15](#))。

耶利哥位於約旦河西側，距離最南端的渡口約五英里(八公里)，距離死海西北約十英里(十六公里)。由於耶利哥位於約旦平原較寬廣的部份，它幾乎位於海平面以下1,000英尺(305米)，就是低過耶路撒冷約3,500英尺(1,067米)，與耶路撒冷僅僅相距17英里(27公里)。這個地理上的事實，便能更容易地解釋耶穌在好撒馬利亞人比喻中，所用的地理有關的字詞「下」：「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路10:30](#))。

歷史

聖經史前記錄

耶利哥是一個有好幾個世紀、甚至幾千年歷史，繁華的城市，早在聖經首次提到它，與出埃及有關的故事之前。事實上，耶利哥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其遺跡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距今已有一萬年。

基於三個原因，原始人因而選擇這個地方，先作為聚落，最後再作為重要的城市居住：（1）它有豐富的泉水，現在稱為以利沙泉（參王：王下 2:18-22）。 （2）冬季氣候溫暖，雖然夏季則十分炎熱。 （3）它位於約旦河渡口的戰略位置，並且是通往西部丘陵的幾條路線的起點。

考古學家只能從非銘文的考古資料中，粗略地描繪當時人口變遷的狀態。這些文明隨著歲月的流逝，演進的更趨複雜，從最初的簡單食物採集為主的經濟發展，到相對複雜的城市社會，約書亞遇到的社會中包括王、士兵和旅館。首次確定有居民的記載出現在民數記13:29：「赫人、耶布斯人和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邊並約旦河旁。」

在舊約聖經中

舊約中的耶利哥最為廣為人知的，就是因其城牆倒塌的神蹟，而成為以色列人攻佔的第一座城。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岸的摩押平原上停留了一段時間後（民22:1, 26:3, 63），就把耶利哥成為其征服迦南地中的第一個軍事目標。約書亞派遣間諜去偵察那片土地和城市時，妓女喇合收留了他們，後來策劃了他們的逃脫。因為她的合作，當以色列人摧毀此城時，她和她的家人得以倖免（書第2章, 第6章）。以色列人默默地繞城行軍，除了不斷地吹號角（六天內每天吹一次）之外，在第七天繞行此城七次。然後，當祭司吹起號角時，人們高聲呼喊，城牆就倒塌了。

約書亞對任何重建耶利哥城的人下了詛咒（書6:2-6）。大約500年後，該詛咒應驗在希伊勒身上，雖重建了這座城市，卻付出了兩個兒子性命的代價（王上16:34）。

耶利哥位於便雅憫支派的領土內，但正好在北方與以法蓮的領土交界處（書16:1, 7, 18:12, 21），並出現在舊約的零星事件中。在撒母耳記下十章5節（另見：代上19:5）中，大衛讓他受辱的大使們在那裡等待，直到他們的鬍鬚長回來。它作為以利沙的一個總部，顯然是「先知門徒」居住的地方（王下2:5；參：撒上10:5）。在亞哈斯的時代，俘虜的歸還在耶利哥（代下28:15）。當耶路撒冷在公元前586年淪陷時，當時的王西底家逃往耶利哥附近，但被巴比倫人抓住，後來在敘利亞的利比拉被挖去雙眼（王下25:5；耶39:5, 5:2-8）。最後在舊約中提到耶利哥的是以斯拉（Ez

r 2:34）和尼希米（尼7:36）的戶口名冊。來自耶利哥的人也幫助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3:2）。

在新約聖經中

首先，新約時代的耶利哥城是由希律重建的，位於舊約遺址以南超過一英里處，在凱爾特谷（Wadi Qilt）的入口。耶穌從古代的耶利哥遺址（太20:29；可10:46）經過並接近希律的耶利哥（路18:35），我們便可理解在對觀福音書中瞎子得醫治的事件。現代的耶利哥城市包括這兩個地點。當耶穌經過耶利哥（19:1）時，他遇見撒該，與他共進晚餐，這位是新羅馬耶利哥城中富有的稅吏長。這座城市也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中出現（10:30-37）。

聖經史後記錄

雖然古代的耶利哥在約書亞滅城後影響不大，但希律時期的耶利哥卻是一個美麗且重要的城市。然而，即使這個城市也隨著羅馬在中東影響力的衰退而陷入衰敗。我們對這個城市直到現代的部份了解都來自於朝聖者前往聖地的相關著作。他們通常會報告看到一些具有聖經意義的事物，例如撒該所爬的樹，但他們也描述耶利哥是一個骯髒、悲慘的穆斯林村莊。直到最近，它的規模和重要性才逐漸增加，成為西岸的主要城市。

耶書崙

以色列詩意化的名稱，可能源自希伯來語詞根，意為「正直（upright）」，但根據許多學者的說法，耶書崙是以色列的暱稱。耶書崙這個名字在申命記32:15和33:5, 26中被提及過。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詞不是作為專有名詞翻譯，而是翻譯為形容詞「所愛的（beloved）」。在以賽亞書44:2中，雅各被描述為「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從而將這個名字與揀選的概念聯繫起來。在申命記3:5中，以色列被提醒「耶和華在耶書崙中為王」，在26節中被告知沒有能比神的。如果我們按照七十士譯本的說法，它與常被用於基督（太3:17；可1:11；弗1:6）和教會（西3:12；帖前1:4；帖後2:13；猶1:1）的一詞「所愛的」有關。

耶穌的弟兄

雅各、約西（或約瑟）、西門和猶大，在新約中被認為是耶穌自家人（[太13:55](#)；[可6:3](#)）。聖經記載他們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一起探望耶穌（[太1:24-50](#)；[可3:34-35](#)；[路8:19-21](#)），並聽到耶穌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都是祂的弟兄、姊妹和母親。

他們在拿撒勒很有名，以至於當耶穌回去那裡講道時，人們說：「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可6:3](#)）。在馬太福音中，最後兩位弟兄的名字順序是顛倒的（[太13:55](#)）。當耶穌和祂的門徒前往迦百農時，馬利亞和祂的弟兄們也隨行（[約2:12](#)）。在住棚節前，弟兄們去見耶穌，勸祂去耶路撒冷參加節日。雖然他們對祂的神蹟持懷疑態度，但他們說祂應該在公眾面前展示祂的神蹟以獲得認可（[約7:4](#)）。耶穌曾承認祂的家人對祂的反對，並說到：「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太13:57](#)）。當群眾第一次被吸引到耶穌身邊時，祂的弟兄或其他家鄉的朋友以為祂瘋狂了（[可3:21](#)）。

然而，儘管他們早先持懷疑態度，這些弟兄後來在耶路撒冷教會的最初時期成為活躍的成員。使徒行傳中提到他們經常與馬利亞一起在樓房裡禱告，這表明他們由先前的不信到有信心的大轉變（[徒1:14](#)）。耶穌復活後，曾向雅各顯現（[林前15:7](#)）。保羅歸信後返回耶路撒冷時，他見到「主的兄弟」彼得和雅各，但沒有見到其他使徒（[加1:19](#)）。當使徒彼得從監獄中被釋放時，他去到約翰馬可的母親馬利亞的家，儘管場面激動，他仍立刻讓人「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徒12:17](#)）。使徒行傳中的多處記載表明，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堅強、受人尊敬的領袖（[徒15:13-21](#), [21:18](#)）。在耶路撒冷的大會上，他對接納外邦人加入教會表達了強烈的意見；後來保羅拜訪他，告訴他關於他的事工和許多外邦人的歸信經歷。雖然雅各被多次提到，但耶穌所有的兄弟在當時似乎都受到很高的尊重。因此，保羅在辯論時，引用了耶穌的弟兄們作為例子，表明自己也有權利讓妻子伴隨他傳道旅行（[林前9:5](#)）。

雅各書的作者通常被認為是主的弟兄，雖然他並未具體這樣自稱（[1:1](#)）。然而，作者顯然是以教會中公認的領袖身份寫作的；因此，將他認定為主的弟兄似乎是合乎邏輯的。猶大書的作者自稱是雅各的兄弟，這最可能是指使徒行傳和其它書信中提到的雅各。猶大書的作者似乎就是福音書中提到的耶穌的兄弟猶大（[太13:55](#)；[可6:3](#)）。

在新約中，十二使徒與主的弟兄這一群體總是清楚地區分開來。路加首先列出了使徒，然後說：「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徒1:13-14](#)）。保羅也指出主的弟兄與使徒是不同的群體（[林前9:5](#)）；福音書中每次提到他們時，都將他們描述為家人，並與門徒區別開來。

另見 雅各（人物）#1，約瑟#7，猶大（人物），馬利亞#1。

耶穌的受洗

耶穌生命中的重大事件，標誌著祂事工的開始。今天，極少學者質疑施洗約翰為耶穌施洗的事實，但對於耶穌受洗的目的和意義，仍然存在爭議。

福音書的記載一致認為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太3:6-10](#)；[可1:4-5](#)；[路3:3-14](#)）。他宣告天國近了，神的子民應當藉著對神信心的更新，為主的來臨做好準備。對約翰來說，這意味著悔改、認罪和行公義。那麼，為什麼耶穌要受洗呢？如果耶穌是無罪的，正如新約所宣稱的（[林後5:21](#)；[來4:15](#)；[彼前2:22](#)），為什麼祂要接受悔改的洗禮以赦罪呢？福音書提供了答案。

馬可福音

馬可福音將耶穌的洗禮呈現為祂經歷試探和開展事工的必要準備。在耶穌受洗時，祂得到父神的認可和聖靈的賜予（[1:9-11](#)）。馬可福音強調耶穌與父神的特殊關係：「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1:11](#)），將兩處重要的舊約經文聯繫在一起。耶穌的彌賽亞身份以一種全新的方式呈現，統治的彌賽亞（[詩2:7](#)）也是耶和華受苦的僕人（[賽42:1](#)）。猶太人的普遍信仰是期望一位建立神

國的統治彌賽亞，而不是一位為百姓受苦的彌賽亞。馬可福音旨在表明，神預定的救贖計劃，只有在耶穌身上才得以實現。

在耶穌受洗時，天裂開了，這句陳述（[可1:10](#)）可能預示了「末後的日子」的到來（應驗的時刻和神國的建立）。當時猶太人對[以賽亞書六十四章1節](#)的詮釋認為，末後的日子神會打開天，降臨到祂的百姓中。在猶太思想中，天裂開也與聽見神的聲音和神的靈的降臨有關。

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受洗的細節，比馬可福音更詳盡。它首先提到約翰不願意為耶穌施洗（[3:14](#)）。只有在耶穌解釋說這樣做是「盡諸般的義」（[3:15](#)）之後，約翰才被說服。雖然這句話的全部含義尚不明確，但至少表明耶穌的受洗是成就神旨意的必要行動。在舊約和新約中（[詩98:2-3](#)；[羅1:17](#)），神的公義都在於祂對祂百姓的救恩。因此，彌賽亞可以被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23:6](#)；參[賽11:1-5](#)）。耶穌告訴約翰，祂的受洗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帶來祂對百姓的救恩。因此，父神在耶穌受洗時的宣告，被呈現為一種公開宣告，強調耶穌是神所膏立的僕人，即將開始祂的事工，成為帶來主救恩的那一位。

路加福音

路加福音迅速略過耶穌的受洗，將這事件與其他來到約翰那裡受洗的人一同提及（[3:21-22](#)）。然而，路加福音的上下文也稍微闡明了耶穌受洗的目的。與馬太福音不同的是，路加福音將耶穌的家譜放在受洗之後，緊接下來的是耶穌事工的開始。這與摩西的家譜出現在他主要工作開始之前（[出6:14-25](#)）很相似，似乎不只是巧合。這很可能是為了表明耶穌在帶來拯救（救恩）方面的角色，就像舊約中的摩西所做的一樣。在耶穌受洗時，聖靈降臨在祂身上，裝備祂去完成神所呼召的使命。耶穌在受到試探之後（[路4:1-13](#)），進入會堂向百姓宣告祂受聖靈的膏抹，便去傳福音（[4:16-21](#)）。這次膏抹是在耶穌受洗時臨到的（參[徒10:37-38](#)）。

路加在福音書的記載中，試圖將耶穌與普通百姓聯繫起來—例如在耶穌降生的故事中（耶穌降生在馬槽裡，並由卑微的牧羊人拜訪，[路2:8-20](#)），以及將家譜（強調耶穌與全人類的關係，[3:38](#)）放在受洗之後。因此，路加福音將洗禮視為耶穌認同祂來拯救百姓的第一步。

在舊約中，彌賽亞總是與祂所代表的百姓密不可分（特別見[耶30:21](#)和[結45-46章](#)）。雖然以賽亞書中的「僕人」有時被視為集體的（[賽44:1](#)），有時被視為個人的（[53:3](#)），但祂總是被視為百姓在神面前的代表（[49:5-26](#)），以及神的僕人。

顯然，路加福音與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一樣，都試圖表明耶穌作為百姓的神聖代表，在祂的受洗中與他們認同。

約翰福音

第四卷福音書約翰福音沒有提到耶穌受洗，但提到施洗約翰看見聖靈降臨在耶穌身上（[約1:32-34](#)）。這段記載強調耶穌在約翰傳道和施洗的期間來到約翰那裡；約翰認出耶穌是基督，神的靈降臨在祂身上，祂是神的兒子。約翰也認識到，耶穌與他自己不同，祂是以聖靈施洗的（[1:29-36](#)）。

施洗約翰描述耶穌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這句話在舊約中最接近的平行經文來自「耶和華的僕人」的一段（[賽53:6-7](#)）。

「神的羔羊」可能是亞蘭文「神的僕人」的另一種翻譯。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承擔百姓罪孽的概念顯然得到突顯。施洗約翰明白耶穌是應許的百姓代表和拯救者，這一點也由福音書的作者傳達出來。

結論

在四卷福音書中，很明顯在耶穌受洗時聖靈降臨在祂身上，使祂能夠完成神的工作。四卷福音書的作者都看到耶穌被神膏立來完成祂的使命，將救恩帶給百姓。這些觀點提供了理解耶穌為何受洗的關鍵。在耶穌開始事工的時刻，神藉著聖靈膏抹耶穌，讓耶穌在神與百姓之間擔任中保。在

祂受洗時，耶穌被認為將承擔百姓罪孽的那一位；耶穌受洗是為了認同罪人。

另見 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

彌賽亞，救贖主，基督教會的建立者。

我們應該謹記，每一本福音書都有其獨特的目的。馬太將耶穌呈現為彌賽亞君王，而馬可則揭示耶穌是眾人的僕人。路加特別展現了耶穌對窮人、被人厭棄者和心靈破碎者的憐憫，而約翰則帶領讀者更進深和更屬靈地認識耶穌。四位福音書作者按著這些不同的目的，以不同方式選擇和編排耶穌生平事件；基督教會亦因此保留了四本福音書，而不是只保留一本福音書。

以下各部分介紹耶穌生平的主要事件。從基督的道成肉身到祂的十字架，有一個清晰的進程。福音書中，耶穌生平每個階段所佔的篇幅，是按神學而非傳記的目的所決定。整個基督生平的呈現，集中在十字架和隨後的得勝復活上。與其說福音書是耶穌生平簡略的歷史記載，不如說是神給人類的信息。

概述

- 道成肉身
- 耶穌的降生
- 拿撒勒的生活
- 預備階段
- 耶穌在猶太和撒馬利亞的早期事工
- 加利利事工時期
- 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 在耶路撒冷最後的日子
- 被出賣以及被逮捕
- 受審判
- 耶穌被釘十字架
- 埋葬、復活和升天

道成肉身

這個初始階段的主要事件是道成肉身。只有馬太和路加記載了耶穌降生的經過。約翰則回溯並反思了降生之前的事情。

約翰在他的福音書的開始，就提到了「道」（[約1:1](#)），這看起來可能很奇怪，但卻帶讀者從耶穌的高度俯瞰世界。約翰認為耶穌在創造世界之前，就已經存在（第[2節](#)）。事實上，他認為耶穌也參與了創造的進程（第[3節](#)）。因此，耶穌降生。既是降卑的行動，也是啟示的行動。光照進了世界裡，但世界卻寧願留在黑暗中（第[4-5節](#)、[10節](#)）。通過約翰的記載，我們在一開始，甚至在認識耶穌的名字之前，就知道祂不是普通人。要正確理解約翰所記載的耶穌生平和教導，就必須先理解祂未成肉身前的背景。

耶穌的降生

約翰簡單記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馬太和路加則補充了這件事發生的一些細節，兩者之間的敘述幾乎沒有共同點。每個人都從不同的角度來切入這個主題，但在兩者的記述中都可以看到超自然現象的發生。在馬太的描述中，約瑟是透過夢境，知道耶穌即將到來（[太1:20-21](#)）

，路加的記載則是由天使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降臨（[路1:26–33](#)）。馬太肯定讓他的讀者知道，這位將要降生的耶穌，有一個使命要完成—將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太1:21](#)）。路加把耶穌降生的故事設定在歡欣喜悅的氣氛中（[路1:46–55](#)、[68–79](#)）。博士的朝拜在[馬太福音二章12節](#)中，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因為它將福音的開始與終結聯繫起來，顯明救恩是屬於萬民的（參[太28:19–20](#)）。天使向牧羊人報告的好消息（[路2:14](#)）和西緬之歌（[路2:32](#)）也強調了類似的觀點，預言耶穌將成為外邦人的光，也是以色列的榮耀。至於約瑟一家為了安全而逃到埃及（[太2:13–15](#)）的記載，則顯示外邦人如何為嬰孩耶穌提供保護。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基督降生的故事，都包含了家譜。這兩個家譜難以協調，因為它們似乎有不同的來源，但兩者的目的都是顯示耶穌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裔。因此耶穌被稱為大衛的後裔。

路加是唯一一個福音書作者，試圖將耶穌的降生與世俗歷史的事件聯繫起來。雖然居里扭（Quirinius）人口普查的真實日子（[路2:1–2](#)）出現問題，但是將這個場景與耶穌時代的人連結，是非常有意義的。這是因為基督教信仰是以歷史人物為中心，具有歷史向度的信仰。

拿撒勒的生活

在福音書中，耶穌的童年和早期生活只有寥寥數行記載。我們只知道祂12歲時曾在聖殿中與猶太教師討論的部分細節（[路2:41–50](#)）。這說明了耶穌後來事奉的最大特色之一：與祂同時代的猶太人無法反駁祂的智慧；也顯示出耶穌在很小的時候，就已經知道自己所肩負的屬天使命。路加指出，耶穌在成長的過程中順從父母（第[51](#)節）。據推測，在拿撒勒生活的30年間裡，耶穌從約瑟那裡學會了木匠的手藝，並在約瑟去世後成為村裡的木匠。然而，福音書中沒有這段時期的記載，導致了許多次經福音書，記載關於耶穌童年異想天開的故事；但路加的記載是未經潤飾的，有力說明了它在歷史上的可靠性。

預備階段

四本福音書都提到，在基督公開傳道之前的一段簡短準備期。這段時期集中在三個重要事件上。

施洗約翰的宣講

施洗約翰在曠野出現，立即在猶太地引起轟動，特別是因為他呼召人們悔改和受洗（[太3:1–6](#)）。約翰就像舊約中的先知，但他並未宣稱自己的職分有多重要，只是預告一位更偉大的人物將要到來。他嚴肅的外表和毫不妥協的信息，的確讓人們留意到耶穌公開露面，為祂預備道路（[路3:4–6](#)）。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同樣以天國即將到來的信息開始祂的事工，與施洗約翰的宣告完全一致（[太3:2](#)、[4:17](#)），顯示施洗約翰的工作，是預備耶穌公開傳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施洗的儀式也是如此，只是約翰意識到，耶穌會為洗禮增添意義，會用聖靈與火施洗（[3:11](#)）。約翰宣稱接下來的這一位不僅比他更偉大，也會帶著極高標準來施行審判（第[12](#)節）。因此，當耶穌的首次公開亮相，願意接受洗禮（[太3:13–15](#)；[路3:21](#)）時，這個舞台已經準備妥當。

耶穌的洗禮

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但因為耶穌從來沒有犯過罪，所以祂不需要悔改，新約也支持這一說法。那為什麼祂要受洗呢？耶穌是為他人而來，有可能是刻意接受約翰的洗禮，以表明祂準備替代他人。這一解釋與保羅後來對耶穌基督工作的理解一致（[林後5:21](#)）。馬太是唯一一位福音書作者，記錄了約翰曾感猶豫，是否該為耶穌施洗（[太3:14–15](#)）。

在耶穌受洗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有聲音從天而來，宣告對愛子的喜悅（[太3:17](#)）。這個從神而來的宣告，是耶穌公開事工的真正起點，顯明耶穌的事工並不是出於偶然或突發奇想，而是帶著天父的完全認可來開始。另一個相當重要特徵是聖靈在這一幕中所扮演的角色，祂彷彿鴿子那樣出現（第[16](#)節），表明聖靈降下並不僅是耶穌的內在經歷。耶穌的洗禮顯示了聖靈在祂事工中的重要性，福音書中未有特別強調聖靈，但並沒有改變其重要性。

耶穌受試探

耶穌的洗禮顯示了祂使命的本質，試探則顯示了祂事工環境的本質（[太4:1](#)；[路4:1-2](#)）。耶穌在整個事工期間，都面對著敵對的屬靈力量。只有馬太和路加記錄了魔鬼試探耶穌的細節，所有試探都提供捷徑，如果耶穌追求這些捷徑，就會偏離祂的使命。這兩本福音書都清楚記載了耶穌的得勝，並且祂是通過藉著聖經來得勝的。在受試探期間，耶穌也被視為真正的人，跟所有人一樣會受到試探。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正是這一事實，使耶穌有資格擔任大祭司，並為祂的子民代求（[來2:18](#), [4:15](#)）。

耶穌在猶太和撒馬利亞的早期事工

只有約翰福音記載了耶穌受洗後在猶太地的工作，它首先描述了耶穌如何呼召祂的門徒約翰和安得烈（[約1:35-39](#)）。這件事的背景，是施洗約翰宣告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第29節）。很快就有三位新人加入這兩位最初的門徒，他們分別是彼得、腓力和拿但業（第41-51節），這五人構成了耶穌追隨者的核心，後來被稱為十二使徒。約翰記載的一個特點是，門徒們在早期就認定耶穌是彌賽亞（[約1:41](#)）和神的兒子（第49節）。

約翰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開始傳道後不久，就在加利利的迦拿發生了水變酒的神蹟（[約2:1-10](#)）。這事件在約翰的記述中非常重要，因為這是祂記錄的第一個神蹟（第11節）。他將耶穌所行的神蹟視為福音真理的「記號」，而不僅僅是奇事。

約翰在這個初期階段，還記錄了兩次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件。第一件事是潔淨聖殿（[約2:13-16](#)）。馬太、馬可和路加都將這個事件放在耶穌受審前，約翰則將其放在早期階段。耶穌責備那些藉著兌換銀錢，謀取敬拜者利益的人，並驅趕他們；猶太教似乎可以接受他們的舉動，但耶穌卻不能接受。其它福音書的作者暗示，這個帶著權柄的舉動，是導致其敵人作出最後一擊的事件；但約翰講述這個故事，卻是基於神學理由：對他來說，潔淨聖殿是一個比喻，說明耶穌來到世界的工作。

在耶路撒冷發生的另一件事，是耶穌與尼哥德慕會面（[約3章](#)）。尼哥德慕與猶太教有密切的關係，但他也在尋求真理。然而，他無法理解通過聖靈重生的屬靈真理。

接著，約翰的記載從猶太移到撒馬利亞，講述井旁撒馬利亞婦人的故事（[約4:1-42](#)）。耶穌藉著她肉身上的飢渴，指出她在屬靈上更深的飢渴；她意識到，耶穌能供應的，是她以前所不知道的。由於這位婦人的經歷和見證，許多撒馬利亞人開始相信耶穌是救世主（第42節）。這樣，約翰希望他的讀者能夠因著復活的亮光，更全面理解耶穌話語的精義。

加利利事工時期

幾乎所有關於這段時期的資料，都記載在對觀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中。這些資料可以簡單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簡述耶穌揀選十二使徒前的事件，第二部分記載耶穌離開加利利北部；第三部分則記載耶穌前往耶路撒冷。雖然對觀福音的記載集中在加利利發生的事件，但約翰的記載表明耶穌在這段期間，有不時造訪耶路撒冷。此外，約翰還記錄了在迦拿發生的另一事件：一位迦百農官員的兒子得醫治。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二件神蹟（[約4:54](#)）。這件事具有重要意義，在於這位父親非同凡響的信心，他願意相信耶穌的話。

呼召門徒

對觀福音告訴我們，耶穌最初呼召四位門徒離開漁船，成為得人的漁夫（[太4:18-22](#)；[可1:16-20](#)；[路5:1-11](#)）。他們之前已經見過耶穌，想必大致上知道跟隨耶穌的意思。耶穌此時並未任命他們為使徒，但這次呼召是建立十二使徒團體不可或缺的一步。設立特定數目的門徒，是耶穌事工的重要部分。在路加的記載中，門徒蒙召之前，曾得著神蹟般的漁獲，突顯了得人的屬靈任務遠比得魚更重要。

另一個重要的呼召對象是利未，亦即馬太（[太9:9](#)；[可2:13-14](#)；[路5:27-28](#)）。作為稅吏，他與多數其他門徒不同；他肯定會因為其職業，而會被猶太人同胞鄙視，但他仍然蒙召並得進門徒行

列，顯示耶穌揀選眾人的廣泛基礎。另一個門徒，奮銳黨的西門，可能屬於一個宗教和政治革命團體；甚至像加略人猶大這樣的人，也列在十二門徒中，他後來會為了一點銀錢，就將耶穌出賣給他的敵人。耶穌接納他們原本的模樣，並塑造他們，後來完全倚靠神和祂聖靈的大能。

登山寶訓

馬太福音記載了很多耶穌的教導，通常被稱為登山寶訓（[太5:1-7:29](#)）。路加福音中也有一些相同的記載，但上下文和編排不同。耶穌可能經常在不同的場合，以不同的組合重複祂的教導。馬太記載的登山寶訓，展示了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教導結構，主要涵蓋倫理問題。在這些教導中，耶穌高舉並同時超越了摩西律法。這篇講道的開頭被稱為八福（[5:3-12](#)），推崇道德和靈性的價值。這部分記載的教導是顛覆性的，但不是政治意義上的顛覆性。我們可以通過登山寶訓看出，耶穌的事工中一定會有大量類似的講道。

耶穌作為醫治者

幾本福音書都有大量記載耶穌醫治病人的神蹟，這些神蹟比其它類型的神蹟更多。馬太福音有一部分，就是一連串醫治的記載（[太8:1-9:34](#)），對象包括癱瘓病人、百夫長的僕人、彼得的岳母、被鬼附的人、癱瘓病人、血漏的婦人、瞎子和啞巴。此外，還有睚魯的女兒也從死裡復活。多次醫治神蹟都集中在耶穌作為神蹟施行者的身份，但在所有福音書中，並沒有任何地方暗示耶穌是用神奇的方法來醫治。在某些案例中，耶穌會肯定人的信心（[8:10, 9:22](#)）。其中至少有一次，耶穌在治癒病人的同時，也宣告病人的罪得赦免（[太9:2](#)；[可2:5](#)），顯示出耶穌認為靈性上的需要比身體的問題更為重要。

當時人們普遍相信，邪靈會對人類的生活帶來強大影響，所以耶穌趕鬼的能力就顯得非常重要。耶穌的事奉是在靈性爭戰的氛圍中進行的，因此黑暗的權勢與世界之光之間的爭戰是意料中事。那些用精神病術語來解釋趕鬼事件的人，忽略了這個耶穌事工的關鍵特徵：耶穌每次趕鬼都在彰

顯祂的得勝，而這得勝在祂復活並勝過死亡的時刻，表現得淋漓盡致。

此外，福音書中還記錄了一個自然神蹟，就是祂平息了風暴（[太8:23-27](#)；[可4:35-41](#)，[路8:22-25](#)）。這個神蹟的重點在於門徒缺乏信心，以及耶穌同在時的奧妙力量。

耶穌同時代人的反應

在耶穌事工的早期階段，祂深受普通百姓歡迎（[太4:23-25](#)；[可3:7-8](#)），他們未能真正理解耶穌事工的屬靈目的（[路13:17](#)）。然而，這與宗教領袖們吹毛求疵的反對態度，形成鮮明對比，這些宗教領袖們甚至在耶穌傳道初期，就開始密謀殺害耶穌（[可3:6](#)）。

耶穌和宗教領袖們經常因為遵守安息日的問題而發生衝突（[太12:1-14](#)；[路13:10-17](#)；[約5:9-18](#)）。與當時某些宗教領袖僵化且往往不合邏輯的詮釋相比，耶穌的觀點則較為自由，例如猶太律法允許人們在安息日拯救被困動物，但耶穌卻因在安息日治病而受到批評（[太12:11](#)；[路13:15](#)）。在法利賽人的心目中，耶穌違背了律法，他們擔心，如果耶穌的教導得到允許並流傳開來，會破壞他們的權威。

預備十二門徒

對觀福音記載了十二使徒的名單（[太10:2-4](#)；[可3:16-19](#)；[路6:14-16](#)）。馬太和馬可都在他們行使權柄、對付邪靈的情況中，點出他們的名字，表明他們跟耶穌一樣，同樣受到呼召參與屬靈爭戰。

對觀福音也詳細記載，耶穌差派這些門徒到以色列地區傳道之前，給他們的吩咐（[太10:5-42](#)；[可6:7-13](#)；[路9:1-6](#)）。馬太的記載包含了一些不見於馬可和路加記載的資料，但這段講論仍然顯示出耶穌的關注，就是預備門徒未來工作。他們要像耶穌一樣宣講天國，但不要以為所有人都會回應。耶穌警告他們會面對敵意，甚至受到迫害。值得注意的是，耶穌警告門徒不要帶同物質財富，雖然這些吩咐是針對即將展開的事工之旅，但耶穌也在為教會未來的事工奠定基礎。

耶穌與施洗約翰的關係

有一段時間，施洗約翰和耶穌分別帶領各自的門徒傳道和施洗（[約4:1-2](#)）。施洗約翰以堅定的態度，譴責希律與他兄弟的妻子希羅底成婚，而被希律王囚禁（[太14:3-4](#)）。他身在獄中，開始對耶穌產生疑惑（[太11:1-19](#)；[路7:18-35](#)）；他可能期待，如果耶穌真的是彌賽亞，就會來拯救自己。當約翰打發門徒去找耶穌表達疑惑時，耶穌就藉此機會告訴群眾，施洗約翰是偉大的先知。祂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

各種爭議

耶穌願意直接回應人們在道德或宗教上的問題。例如，在約翰福音中，當耶穌在安息日治癒瘸子時，引發了一場爭議（[約5:1-18](#)）。這事表明，當時人們認為安息日的儀式比憐憫瘸子更重要；許多人因此恨耶穌，特別因為祂宣稱自己正在做神的工作。

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於田間掐麥穗之後，也發生了類似的爭議（[太12:1-8](#)）。法利賽人認為這個行為是工作，並視之為充分理由，想藉此除掉耶穌。在這件事之後，耶穌在同一個安息日又治癒了一個枯乾手的人（[9-14節](#)）。猶太領袖顯然認為耶穌直接威脅他們在民眾中的地位。

耶穌並沒有因為反對聲音日益高漲，而停止其醫治工作（[太12:15-32](#)），馬太將此描述為聖經的應驗。但是當耶穌醫治了一個因為被鬼附而又瞎又啞的人時，法利賽人開始指控祂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耶穌告訴他們，褻瀆聖靈是不得赦免的罪。這一事件不僅反映出宗教領袖的頑固態度，也顯示耶穌的事工由聖靈直接引導。其它值得注意的神蹟，包括路加記載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路7:1-10](#)），以及在拿因使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11-17節](#)）。前者之所以值得留意，是因為那外邦人的信心非同凡響。

另一個法利賽人批評耶穌的例子，是祂在法利賽人西門的家中坐席時（[路7:36-50](#)），西門沒有按照當時的習俗為耶穌洗腳，卻批評耶穌允許一個有罪的婦人用眼淚為祂洗腳，用她的頭髮擦乾，又用香膏膏抹。毫無疑問，西門的同伴大都有相同反應，但耶穌沒有阻止這位婦人，因為祂明

白她的心意，也明白她的愛。祂以比喻向西門說明祂的觀點。

約翰記載耶穌曾往耶路撒冷參加住棚節（[約7:2](#)）和修殿節（[10:22](#)），時間可能是在祂事工的早期。在這些時候，耶穌在聖殿教導百姓，並與宗教領袖對話。祭司長們感到不安，並派差役去逮捕祂（[7:32](#)），但差役們沒有逮捕祂，他們對祂的教導感到驚奇。接下來他們有更多對話，猶太領袖聲稱耶穌是被鬼附著的（[8:48](#)）。無論是這件事，還是耶穌醫治瞎子之事，都可以看見他們的敵意越來越大（第9章）。當耶穌說自己是好牧人時，他們非常憤怒，就拿起石頭要打死祂（[10:31](#)）。

使用比喻教導

馬太福音記載耶穌連續講道的範例（[太5:1-7:29](#)），但耶穌卻更常使用比喻傳道。馬太將主題關於天國的比喻集中一處（第13章），路加則記載了其它類型的比喻，與天國並沒有特別關係。在對觀福音中，馬可記載的比喻最少，但他著作的關注並不在於耶穌的教師身分。約翰沒有記載任何比喻，但保留了兩個寓言，分別是羊圈和葡萄樹的寓言，可以視為延伸的比喻。耶穌通常以比喻來教導；此外，祂經常在講道中使用隱喻，這些隱喻類似比喻。比喻的可貴之處在於激發思考並挑戰聽眾，因為比喻更容易為聽眾所記住。耶穌用比喻不是為了隱藏祂的意思，否則就與祂事工和教導的目的背道而馳。

在加利利發生的重要事件

耶穌的家鄉是拿撒勒，當地的人對祂的事工充滿敵意，不願意回應祂，以致耶穌只能行出少量的神蹟（[太13:53-58](#)；[可6:1-6](#)）。這點很重要，因為顯示人們必須憑著信心，才能領受耶穌的醫治神蹟。

有一個耶穌所行的神蹟，是四位福音書作者都有記載的，就是耶穌餵飽五千人（[太14:13-21](#)；[可6:30-44](#)；[路9:10-17](#)；[約6:1-15](#)）。耶穌的事工來到這個階段，祂深受百姓歡迎，又關心人們身

體的需要。在這個神蹟之後，有些人想耶穌作王；他們關心物質和政治，多於屬靈真理。耶穌因此立即退開，第二天當人們找到祂時，祂繼續教導他們何謂天上的靈糧（[約6:25-40](#)）。

約翰福音的記載來到這處，我們會看到耶穌經常與對手辯論。這種教導方式與對觀福音不同，在猶太式的辯論中卻很常見。許多人覺得耶穌教導的屬靈主題難以接受，因此多有退去，不再做祂的門徒（[約6:51-52、60、66](#)）。耶穌和祂的教導甚具挑戰性，的確獨一無二。另一個與此密切相關的神蹟，是耶穌在水面上行走，顯示祂在自然界中的能力。許多人試圖解釋，指耶穌實際上是在岸邊行走，而門徒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但這樣的神蹟與五餅二魚的神蹟並無二致，如果耶穌真是祂所宣稱的那位，這樣的神蹟是完全有可能發生的。

離開加利利北部

耶穌在推羅和西頓地區逗留了一段短暫的時間，在那裡祂醫治了更多的人，並明確表示祂的主要使命是在以色列家（[太15:21-28](#)）。然後，祂前往凱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這是祂事工的轉折點（[太16:13-20](#)；[可8:27-38](#)；[路9:18-27](#)）。耶穌在那裡問祂的門徒：「人說人子是誰？」這使彼得告白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告白，使耶穌應許，要將祂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對於這句話的意義，以及耶穌是要把祂的教會建立在彼得上、在彼得的告白上，還是在彼得告白這件事上，一直眾說紛紛。歷史上，彼得蒙神使用，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帶入教會（[徒2、10章](#)）。耶穌建立教會的用意毋庸置疑，因為這個詞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7節](#)中再次出現。儘管耶穌在這個場合帶來榮耀的啟示，祂還是藉此機會，開始讓門徒們知道祂的死亡和復活（[太16:21-23](#)）。

耶穌在三位門徒面前變了形像（[太17:1-8](#)），這事稱為登山變像，大大強化了耶穌的啟示。登山變像的目的，是向三位主要的門徒顯示耶穌的本

性。此外，摩西和以利亞作為律法和先知的代表，也與耶穌一同出現。

在登山變像之後，耶穌兩次預言即將臨到祂的死亡。這些說法對門徒來說，完全難以理解。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中，當耶穌提到祂的死亡時，彼得試圖責備耶穌，卻反被耶穌責備。耶穌在第[十七章](#)再次提到祂的死亡，馬太記錄門徒大大地憂愁（[太17:23](#)），而馬可和路加則提到門徒並不明白（[可9:32](#)；[路9:45](#)）。耶穌即將被釘十字架時，沒有得到最親近之人的支持；毫不意外的是，當那時刻來臨時，他們都離棄了祂。

登山變像一事，顯示耶穌比摩西和以利亞更偉大，事實上祂是神的愛子。之後，祂被要求繳納聖殿稅（[太17:24-27](#)），說明耶穌對當權者和生活責任的態度；雖然祂不承認任何義務，但還是繳納稅款。祂繳稅的方式也非比尋常，就是施行神蹟，會有一塊錢出現在魚的口中；更加重要的是，這顯示耶穌獨立於猶太律法之外。

路加福音有多於一半篇幅，是有關耶穌離開加利利開始，直到祂在耶路撒冷的死亡，並以祂的復活作結束。在這部分中，路加記載了許多其它福音書中沒有記載的資料。我們將總結一些較引人注目的事件，從而更加認識耶穌的生平：

除了記載耶穌吩咐十二使徒傳道之外，路加還記載了耶穌差派七十人（或七十二人，見[路10:17-20](#)）傳道。路加在這部分還記錄了幾個特別的比喻，分別是好撒馬利亞人（[29-37節](#)）、失羊的比喻（[15:3-7](#)）、失錢的比喻（[8-10節](#)）和浪子的比喻（[11-32節](#)）。耶穌前往耶路撒冷期間，祂重視培養門徒的屬靈生命；祂知道自己不會一直與他們同在，所以希望為他們的未來作好準備。祂教導他們禱告（[11:1-13](#)），知道天父對他們的供應（[12:13-34](#)），並為人子的來臨做準備（[35-56節](#)）。

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到過耶利哥和伯大尼。在耶利哥，祂治癒了巴底買（[路18:35-43](#)）並遇見稅吏撒該，後者因遇見耶穌而洗心革面（[1](#)

[9:1-10](#)）。伯大尼是馬利亞、馬大和兄弟拉撒路所住的地方，耶穌曾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約11章](#)）。耶穌在耶路撒冷度過最後的日子，但每晚都住在伯大尼會長過大痲瘋的西門家中，與愛祂的人同在（[太26:6](#)）。一位婦女又在那裡用昂貴的香膏膏抹祂，這件事極具爭議和先知意義，她是為耶穌的安葬作準備，又用愛的奉獻來推進福音（[6-13節](#)）。

在耶路撒冷最後的日子

四福音書都記載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太21:1-11](#)；[可11:1-10](#)；[路19:29-38](#)；[約12:12-15](#)）。眾人迎接耶穌，慶祝祂是他們的王，與群眾後來呼喊要釘祂十字架，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在對觀福音中，耶穌進城後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潔淨聖殿（[太21:12-13](#)；[可11:15-17](#)；[路19:45-46](#)）。耶穌大膽驅趕聖殿裡兌換銀錢的人，讓當權者無法接受（[可11:18](#)；[路19:47](#)），他們決定殺了祂。距離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間越來越近了。

在這段時間裏，耶穌與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之間，產生了更多爭論（[太21:23-22:45](#)）。他們試圖用幾個問題來陷害耶穌，但耶穌非常巧妙，反過來用他們的問題對付他們。最後，沒有人敢再問祂任何問題了（[22:46](#)）。

耶穌最後的時刻越來越近了，耶穌吩咐門徒有關未來的事件，特別是世界末日的事情。祂堅定重申自己將會再來，並提到再來之前的各種預兆（[太24-25章](#)；[可13章](#)；[路21章](#)）。祂的目的是希望門徒們警醒（[太25:13](#)）和勤勉（[14-30節](#)）。本段為讀者作好準備，接下來就是逮捕、審判、鞭打、背十字架和被釘十字架等事件，但我們必須首先看到最後晚餐的重要意義。

耶穌離世的前一晚，與門徒圍坐在桌前。祂用餅和酒這兩種日常生活的基本元素，讓門徒輕易認識祂受難的意義（[太26:26-30](#)；[可14:22-25](#)；[路22:19-20](#)；[林前11:23-26](#)）。此舉是為了提醒他們，耶穌的身體會被擘開，祂的血也會為他人而流。耶穌事先提醒他們，祂的犧牲將立下新約；

所以聖餐是基督賜給教會真正的提醒，要教會牢記十字架具有如此核心的意義。

約翰福音沒有記載最後的晚餐如何設立，但卻記載了耶穌為門徒洗腳的謙卑榜樣（[約13:1-20](#)），又向門徒強調服事他人的原則。約翰福音繼續記載耶穌在受難前夕的一系列教導（第[14-16章](#)），最重要的特點是耶穌應許門徒，在祂離世後聖靈將降臨到門徒身上。儘管祂即將面臨死亡，但祂對門徒的關心卻多於對自己的關心。我們可以從祂的禱告中看到這一點（[約17章](#)）。所有福音書作者都預先提到猶大將出賣耶穌（[太26:21-25](#)；[可14:18-21](#)；[路22:21-23](#)；[約13:21-30](#)），讓讀者對即將發生的事有所準備。

被出賣以及被逮捕

在某種意義上，整個福音故事一直在鋪排耶穌被眾人拒絕的高潮。耶穌很快就會失去祂的支持者，祂的對手似乎已經控制了局面。在約翰福音中，「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這句話，表明故事的高潮（[約13:1](#)）。耶穌被出賣和被逮捕，是一個更大計劃的一部分。在最後的晚餐之後，耶穌從閣樓直奔客西馬尼園（[太26:36-46](#)；[可14:32-42](#)；[路22:40-46](#)），懇切又痛苦地向天父禱告。這讓我們一瞥耶穌為了背負人類的需要，所付出的代價。祂祈求苦杯能從祂身上挪去，但又順服天父的旨意；祂所帶同的三個門徒都睡著了，但出賣祂的門徒卻帶著逮捕祂的人出現了。耶穌面對猶大時的尊重態度令人驚嘆，祂稱猶大為「朋友」（[太26:50](#)）。耶穌並沒有抵抗，只是指責那群人帶著刀劍和棍棒逮捕祂（第[55節](#)）。

受審判

耶穌首先被帶到大祭司之一亞那家裡，接受第一次審問（[約18:13](#)）。在審訊期間，祂受盡敵人的嘲弄。祂的門徒彼得三次不認祂（[太26:69-75](#)；[可14:66-72](#)；[路22:54-62](#)；[約18:15-27](#)），正如耶穌所預言的那樣（[太26:34](#)；[可14:30](#)；[約13:38](#)）。該亞法與公會一起主持正式的審判，祂起初很困惑，因為耶穌拒絕說話。耶穌預言人子將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這一點就足以讓大祭司指控祂

褻瀆了（[可14:62–64](#)）。耶穌雖然被吐唾沫和打耳光，但仍然保持冷靜和自尊；祂的表現讓我們看見，祂比那些對祂不敬的人可偉大得多了。

之後耶穌在彼拉多（[太27:1–2](#)；[可15:1](#)；[路23:1](#)；[約18:28](#)）和希律（[路23:7–12](#)）面前受進一步審問，也是不公平審判的例子。當彼拉多（[太27:14](#)）和希律（[路23:9](#)）問到對祂的指控時，耶穌一概沒有回答。祂帶有威嚴、保持沉默，只用一句，對彼拉多說明祂王權的真正本質（[約18:33–38](#)）。這位可悲的巡撫宣稱耶穌是無辜的，向群眾提出釋放耶穌或巴拉巴，隨後在眾人面前洗手以推卸責任。之後，彼拉多殘暴鞭打耶穌，並把祂交給人釘十字架。

耶穌被釘十字架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顯示出人類對待彼此的做法，可以如此不人道。即使是耶穌基督——人類的真正典範，也遭受殘酷對待。士兵們嘲弄耶穌（[太27:27–30](#)），並同時為祂穿戴皇袍與荊棘冠冕（[可15:17](#)）。他們強迫一個路人背負十字架（[路23:26](#)），然後殘忍地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士兵們隨意拈鬪耶穌的衣服（[約19:23–24](#)），並傲慢地挑戰耶穌，叫祂用自己的力量走下十字架（[太27:40–44](#)）。這些行為暴露了耶穌的對手們何其殘忍。然而，耶穌卻關心那位同釘十字架並願意悔改的罪犯（[路23:39–43](#)），關心祂的母親（[約19:25–27](#)），為釘祂十字架的人祈求饒恕（[路23:34](#)），並發出最後得勝的呼喊（[可15:37](#)）。這一切都顯示出耶穌的高尚情操，與眾人的卑鄙形成鮮明的對比。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刑時，有幾位見證人展露出對祂更清楚的認識，例如百夫長深信耶穌是無罪的（[可15:39](#)），或是一直跟隨耶穌並站在遠處的婦女們（[太27:55–56](#)）。對耶穌來說，就在那個黑暗的時刻，祂大聲呼喊，感到自己被父離棄了（[可15:34](#)）。當時遍地黑暗，還發生地震，彷彿連大自然也意識到這件事的意義。甚至聖殿的幔子也裂為兩半，彷彿它再也無法阻擋通往至聖所的道路（[太27:51](#)）。

埋葬、復活和升天

耶穌的屍體安放在亞利馬太人約瑟的墳墓裡，約瑟得到尼哥德慕的幫助，準備安葬耶穌的屍體（[太27:57–60](#)；[約19:39](#)），但墳墓在復活中只扮演次要的角色。福音書的作者不只集中在耶穌復活當天的顯現，也有記載耶穌在復活之後的顯現。門徒們深信耶穌仍然活著。有些門徒如多馬，則還有疑慮要克服（[約20:24–29](#)）。另一些門徒如約翰，在看到空墳墓時，就更願意相信了（第[2–10](#)節）。最先見到復活主的是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這一點很有意義（[太27:61](#), [28:1](#)、[5–9](#)）。她留守十字架旁邊，使四散的門徒感到羞愧（[太26:56](#)；[約19:25](#)）。

耶穌已經復活並得著榮耀，但祂仍是以人類的樣式出現。然而，門徒並沒有立即認出祂（[約20:15–16](#)）。門徒終於認出，眼前這復活的耶穌，就是他們以前所認識的那人。祂的顯現，既為人帶來喜樂，也為人帶來教導（比較[路24:44](#)和[徒1:3](#)）。事實上，耶穌的復活將釘十字架的悲劇轉化為得勝。復活四十天後，耶穌升天並與父同享榮耀（[路24:51](#)；[約20:17](#)；[徒1:9–11](#)）。

耶穌基督的教導

耶穌的教導以各種不同的形式保存下來，因此很難有系統地將其精髓展現出來。耶穌並沒有向我們展示一個神學體系，祂的話語基本上專注實用層面。然而，從祂各種各樣的言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耶穌對幾個重要問題的看法。祂對於神的教導是什麼？祂對自己有什麼看法？祂談到國度時是什麼意思？祂如何解釋自己受難的意義？祂對於聖靈的教導是什麼？祂如何描述人類的境況及需求？祂是否預視教會的出現？祂有否教導關於世界末日的事？祂在道德方面的教導，有什麼主要特徵？以下各部分將嘗試回答這些重要問題。

概述

- 關於神的教導
- 關於祂自己的教導
- 關於神國的教導
- 關於祂自己受難的教導
- 關於聖靈的教導
- 關於人類的教導
- 關於教會的教導
- 關於未來的教導
- 關於道德問題的教導

關於神的教導

人們在閱讀舊約後，再聽到耶穌的教導，想必會立刻認出祂關於神的教導，大都與舊約的教導相同。由於耶穌和當時所有正統猶太人一樣，都接受舊約的見證為神的啟示，因此祂對神的看法與舊約相似並不足為奇，尤其是祂認為神就是創造者的觀點上可見一斑。祂教導當時的人：神對受造物特別關愛，並肯定神會關注像麻雀這樣的小生命（[太10:29](#)）。在耶穌的教導中，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神對祂所創造的世界不感興趣。

耶穌對神最有特色的稱謂之一是父。這並不是祂的新發明，因為這個概念在舊約已經出現了，在舊約中，神被描述為祂子民以色列的父親。這種父親的身份是針對整個以色列民族，而不是個人的。在舊約和新約之間的時期，猶太人認為神極其聖潔，以致不再與人類直接接觸，因此神和人之間必須有個中保。這種對神的崇高信仰，並不認同神是父親的觀念。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我們必須詮釋耶穌獨特的教導：神是個人的父親。猶太教中有一些證據顯示，以「我們的父」向神禱告是眾所周知的，但耶穌的教導跟同時代的人的區別在於，神是父親的身份，是祂教導的核心。

約翰福音特別強調父子關係，在這本福音書中，身為兒子的耶穌被視為與身為父親的神親密契通。這在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的禱告，以及耶穌經常明言父差遣子、子遵父意中，表露無遺。正

是神和耶穌緊密相連的父子關係，使耶蘇教導人們以同樣的方式親近神。主禱文第一句話就已肯定這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父」的親密關係，出現在「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6:9](#)）之前。耶穌從來沒有教導人們以畏懼的態度親近神。

儘管耶穌稱神為父的方式，跟祂教導門徒接近神的方式有所關聯，但兩者也存在區別。耶穌在復活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說「我的父和你們的父」（[約20:17](#)），但祂沒有說「我們的父」。祂的兒子身份是獨一無二的，因為祂宣稱祂與父原為一（[約10:30](#)）。

在登山寶訓中，耶穌向跟隨祂的人保證，他們的天父知道他們的需要（[太6:32](#)；[路12:30](#)）。在這個堅實的基礎上，耶穌鼓勵他們不要憂慮。我們從中可以看到，耶穌關於神的教導如何影響人的實際生活。

關於祂自己的教導

耶穌關於自己的教導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無疑構成了早期教會有關耶穌是誰的基礎。

耶穌曾使用某些稱謂來稱呼自己，或當他人使用這些稱謂時，祂也接受這些稱謂。最為人廣泛使用的稱謂是人子，這個稱謂是耶穌用來稱呼自己的，但沒有其他人使用過。耶穌曾在幾種不同的說法中使用這個稱謂，有時這些說法直接與耶穌的公開事工有關，例如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可2:28](#)），或說人子有赦罪的權柄（第10節）。有時這些說法直接涉及到即將臨到祂的受難，例如耶穌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可8:31](#)；注意[馬太福音十六章21節](#)中是「他」而不是「人子」）。在其它時候，這個稱謂指的是未來的顯現，例如耶穌向大祭司宣告，他將看到「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可14:62](#)）。耶穌用這個稱謂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祂要使用這個稱謂呢？

人子這個稱謂曾經被人使用。這個詞出現在[詩篇八篇4節](#)，指的是人或人類。同樣的表達方式在以西結書中多次出現，用來稱呼先知，但也有人的

意思。在但以理書七章13節中，出現了一個頗為不同的用法，那裡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瓦古常在者面前。這段經文與耶穌在馬可福音十四章62節中所說的話極其相似。然而，一個重要的區別是，在馬可福音中，人子是一個稱謂，而在但以理書中則不是。在猶太啟示文學（這是一種具先知風格的寫作）中，有些關於這個稱謂的證據。例如，以諾寓言書（the Book of Parables of Enoch）描述了一個先存者，祂將會審判並勝過神的敵人。由此看來，耶穌使用人子作為稱謂顯然是獨一無二的。

人子的稱謂貫穿在四福音書中，並且它們的用法沒有明顯的差異。首先引人注目的是，雖然耶穌經常在福音書中使用這個稱謂，但它從未成為早期基督徒對耶穌的稱呼。事實上，只有在使徒行傳七章56節中出現過這個稱謂，在這裡是由司提反所使用的。因此很明顯，人子這稱謂對耶穌有特別的意義，對其他人則沒有。毫無疑問，祂指的是自己而不是別人，仔細研究所有人子的說法也證實了這一點。有人認為耶穌所指的是別人，是忽略了一些耶穌的話。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謂，最有可能的原因是，祂想避免使用像彌賽亞這樣的稱謂，因為它帶有太強烈的政治含義。那人子對耶穌意味著什麼呢？它充滿了人性的概念，可能暗指但以理書中的人子，也可能來自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受苦僕人概念。最有可能的是，耶穌將之視為祂的使命，而祂的聽眾卻無法完全理解。早期教會更喜歡使用彌賽亞這個稱謂，因為帶有君尊救贖者的意義。此外，在耶穌死後，他們已不必懼怕政治上的誤解了。

彌賽亞或基督這個用語，並不完全屬於耶穌的教導，因為祂自己從未使用這字。祂接受人們稱祂為彌賽亞，最明顯的例子是彼得在凱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的告白。所有的對觀福音都記載彼得這個告白：「你是基督」，而馬太福音則補充了耶穌的重要評論，即「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7）。祂確實接受了這個告白，並認為這是來自神的啟示。在對觀福音中，另一個祂沒有明確否認自己是彌賽亞或基督的例子，是祂回答大祭司

的問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可14:61）。

在約翰福音中，安得烈告訴彼得他找到了彌賽亞（約1:41）。撒馬利亞的婦人與耶穌交談，耶穌揭示祂是彌賽亞（4:25-26）。猶太人普遍期待有一位拯救者來推翻他們的政治敵人羅馬人，對於他的來歷（軍事領袖或從天而降的勇士）和他的方式（奮銳黨相信只有透過武裝革命才能獲得解放）有各種不同的看法。這樣我們就很容易理解，為什麼耶穌會有所保留，避免公開討論祂作為彌賽亞的角色。

另一個極其重要的稱謂是神的兒子，儘管它主要出現在約翰福音中。馬可和約翰將耶穌視為神子，這可以清楚見於他們在福音書中的明確陳述（比較可1:1；約20:30-31）。確實有一些經文將彌賽亞與神的兒子聯繫起來，而耶穌並不拒絕這些稱謂（比較太16:16）；但在耶穌的教導中，有一段經文清楚說明了耶穌作為神的兒子，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即馬太福音十一章27節（還有路加福音十章22節，描述同一事件的平行經文），那裡耶穌就暗示祂是天父的兒子。

然而，約翰福音中有許多類似的經文，表達得更加清晰。聖子無疑是先存的，因為祂知道自己來自父，又將回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有多段關於聖子身份的參考經文，我們細心閱讀，會發現除了耶穌認為自己是神之外，並不可能得出其它的結論。特別要注意的是，約翰福音最清楚呈現出耶穌的人性及其軟弱。在耶穌的教導中，祂從未解釋過神如何能成為人，但祂假定這是一個事實。祂的教導是帶有神的權柄。

關於神國的教導

在閱讀對觀福音時，「神的國」（或天國）一詞出現的頻率之高，令人印象深刻。這顯然是耶穌所有教導中的重要主題。這主題在約翰福音雖不算明顯，但仍然存在。耶穌的許多比喻被特別稱為天國的比喻。耶穌的國度觀念，是基督教福音的思想根基。

神國的主要思想，是神對人的統治，而不是王國是否屬於神。換句話說，重點在於王的主動統治

。這個區別很重要，意味著國度深受子民與王的關係所影響，也意味著國度不會以制度形式表現出來。

國度的教導有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就是它的時間。一些說法暗示國度已經存在，而另一些則暗示國度要到將來才會來臨。有些學者拒絕現今與未來並存的觀點，因此他們拒絕其中一個，並專注於另一個。有人堅持國度已經存在，並發展出社會福音的思想（要解決貧窮和不公義等社會問題），因為他們認為基督教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根據這種觀點〔的提倡者〕所理解，並沒有為未來的國度留有餘地。另一方面，有些人則完全否定現在，而專注於未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很難理解國度的教導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然而，又有其他人堅稱，既然現在和未來的層面都見於福音書的記載，我們就沒有足夠理由二選其一。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法，是將國度的現在層面應用於這個時代，但要等到未來，國度才會完全建立和實現。另一個類似並以不同方式表現的解決方案，是主張現實就是未來國度的延伸。耶穌有意將現在和未來都包括在內。

國度是所有人都關心的主題，從路加福音十七章20至21節可以清楚看出，法利賽人也問耶穌神的國何時來臨。祂的回答是，神的國就在他們中間，這無疑表明了一個當下的概念。這個當下的概念，同樣見於耶穌趕鬼期間，祂說神的國已經來臨（太12:28；路11:20）。此外，耶穌提到天國一直在有力推進（太11:12）。祂所說的有力推進，不是指向武裝革命的方法，而是祂明確暗示有些變化正在發生。這種變化力量的概念，是國度的最大特徵。耶穌談到捆綁那強壯的壯士（路11:21-22），表明在祂的事工中，祂預期會有大能的顯現來對抗黑暗的勢力〔作惡的靈〕。

有證據表明，耶穌所宣告的國度是一個神為至上的國度。這與祂的救贖使命密不可分，在這個使命中，神正在將屬靈的救贖帶給祂的子民。此外，我們不能獨立看待耶穌對於國度的教導，它是整體信息的一部分；這信息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與其它部分分開，否則就會歪曲整體。

至於國度的未來面貌，我們可以在部分比喻中，找到相當清晰的教導（太13章），以及可以在橄

欖山上的講論中看到（太24~25章；可13章；路21章）。在橄欖山上，耶穌使用猶太文學的意象來談論未來，例如提到雲彩、榮耀和天使與人子降臨有關（可13:26-27）。馬太的記載還提到號角聲，是另一個為人熟悉的特徵（太24:31）。

從天國比喻中的各種特徵，可以極為清楚了解天國的性質。天國的成員並不是世上所有人，因為在撒種的比喻中（太13:1-9；可4:1-9；路8:4-8），並不是所有土壤都結出了果實。同樣的分別也出現在稗子的比喻（太13:24-30）和撒網的比喻（太13:47-52）。稗子被毀滅，只有麥子作收成，同時不好的魚也會被丟棄。天國的成員是那些聽見並明白天國之道的人（太13:23）。因此很明顯，要享受天國的好處，人們就必須回應。

在芥菜種的比喻中（太13:31-32；可4:30-34；路13:18-19），強調從微小開始，之後迅速成長。寶藏和珍珠的比喻（太13:44-46）旨在強調天國的價值。在惡佃戶的比喻（太21:33-44；可12:1-12；路20:9-18）中，清楚表現了天國的普遍性質；其中說到天國將從猶太人手中被奪走，並給予另一個「種族（nation）」，大概指的是外邦人（太21:43）。這與耶穌叫門徒傳道給萬民的大使命如出一轍（28:19）。一個屬乎普世的天國，肯定與猶太教的彌賽亞王國觀念完全不同。在猶太教中，以色列是核心單位；人們要理解外邦人和猶太人地位平等、天國屬乎普世的革命性思想，實在不容易。

關於祂自己受難的教導

國度的宣講，必須與耶穌對自己受難的教導結合，耶穌認為受難是祂使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些學者聲稱，耶穌認為祂的事工是失敗的，但即使是草草閱讀福音書，也無法支持這一觀點。此外，耶穌給了我們一連串的指示，當我們把這些指示合併起來時，就可以知道耶穌在祂實踐整個使命期間，為自己受難所賦予的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曾多次表明，祂意識到自己生命中的細節是聖經的應驗（比較太26:24、56；可9:12；路18:31；24:25-27、44-45）。在所有引用的例子中，耶穌的受難都是舊約預言的主題。這肯定表示耶穌曾經反省過舊約的預言，並且

意識到這些預言只有透過祂的受難才能實現。在這種情況下，耶穌完全意識到祂會為完成自己的使命而受難。

這種對經文應驗的強調，在約翰福音中也可以看到。祂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正如摩西在曠野舉蛇一樣（[約3:14](#)）。大部分提到聖經應驗的經文，都是福音書作者約翰的評論；但毫無疑問，在耶穌對自己使命的理解，以及早期基督徒對其受難的理解中，應驗動機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這方面，有些人認為約翰更強調道成肉身是拯救的方法，光照人的內心。但這只是部分事實，因為約翰福音對耶穌受難意義的闡述，比其它福音書更多。

福音書強調耶穌受難在其神性上的必要意義。耶穌第一次預言祂的死亡即將來臨時，也強調了其必要性。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在祂事工的早期，已多次提到祂的「時候」尚未到來，但在後期則表明已經到了。有一種邁向高潮的明確感覺，這裡說的「時候」，無疑是指祂受難的時候（比較[約17:1](#)）。這裡沒有任何希望破滅的成分，耶穌知道只有通過受難，天父才能得榮耀。這個高潮是按照有序的計劃進行的。

耶穌顯然認為，祂的死在某種程度上是一種獻祭。最明顯的證據是祂在最後晚餐期間所說的話，說這杯與新約的血有關，據說是為了「罪得赦免」（[太26:26-28](#)）。耶穌沒有解釋，擘開的餅和倒出的酒所代表即將到來的死亡，會如何使罪得赦，但早期教會立即意識到基督是為我們的罪而死（比較[林前15:3](#)），表明他們清楚認識到耶穌說話的重要意義。新約的概念與舊約類似，根據[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舊約是用獻祭的血作憑據。毫無疑問，耶穌在講到新約的時候，也有考慮這一點。這也與[耶利米書三十章](#)所表達的思想相似，指的是寫在心裡〔一個人情感的中心〕的約，而不是刻在石頭上的約〔如十誡〕。

基督受難的另一個特點，是與之相伴的完成意識，這點特別可以從約翰福音看到。在耶穌即將踏上十字架時的禱告中（[約十七章](#)），祂宣告自己已經完成父所託付祂的工作（[約17:4](#)）。在十字架上呼喊「成了」，就強調了這一點，只有約翰

記錄了這一呼喊（[19:30](#)）。這種完成意識，使本來可能被視為災難的事情變為得勝。

關於聖靈的教導

在耶穌生命中的幾個重大事件中，福音書作者都記錄了聖靈的工作（例如，童貞女懷孕、耶穌受洗和受試探），因此，我們預計耶穌會教導門徒有關聖靈的事，是理所當然的。然而，這個主題的教導，在對觀福音書中卻出奇地少之又少，大部分的教導都來自於約翰福音。

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當耶穌在拿撒勒開始祂的傳道事工時，祂宣讀了[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至2節](#)的內容，這個宣言關於神的靈，祂又將其應用於自己身上。祂認為是聖靈為自己的事工拉開序幕。這一點在祂回應人們指控祂借助鬼王別西卜趕鬼時，就表達得十分清楚。祂是藉著神的靈趕鬼，並藉著這個事實，確認神國來臨的現實（[太12:28](#)）。此外，祂非常留意褻瀆聖靈的嚴重性，並暗示祂的指控者可能有此行為。無論祂在事工中做了什麼，祂都視其為聖靈的工作，尤其是與邪靈衝突期間。

耶穌警告祂的門徒們將會遭受反對，但祂向他們保證，當他們被帶到國王或官長面前，聖靈會幫助他們（[太10:19-20](#)；[可13:11](#)）；的確，耶穌告訴他們，聖靈會透過他們說話。這說法強調，耶穌期待聖靈會在未來繼續工作。路加記錄了一個事例，耶穌評論父親會為子女做什麼，並問神是否不會將聖靈賜給求告的人（[路11:13](#)）。這個假設的意思是，神認為聖靈是祂給予孩子們最好的禮物。在另一個場合，耶穌承認大衛在寫作[詩篇一一〇篇](#)時受到聖靈的啟示（[可12:36](#)），這反映出耶穌認為聖靈在聖經寫作的過程中起了主要作用。

約翰福音更詳細闡述了耶穌關於聖靈的教導。關於聖靈的教導，與耶穌賜永生給相信並接受祂的人的教導，通常有所關連。當耶穌向尼哥德慕講述重生和永生時，也提到聖靈（[約3:3-8、15-16](#)）。當祂向撒馬利亞婦人講述生命的水時，也提到了聖靈（[4:14、23-24](#)）。在生命的糧（[6:48-63](#)）和生命的河（[7:37-39](#)）的講論中也是如此。

。在整個約翰福音中，耶穌向不同的人宣告，如果他們相信祂，祂就可以賜給他們永生。祂應許他們得著生命的水、生命的糧和生命的光，但在主復活之前，沒有人能真正有份。他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透過主的話語得著生命，這可視為範例，因為祂的話語本身就是靈和生命（[6:63](#)）。直到聖靈降臨，信徒才能真正領受屬天和永恆的生命。

在約翰福音第六章的講論（大多數門徒都為此感到非常困擾和反感）之後，耶穌說：「叫人活着的乃是靈」（[6:63](#)）。當聖靈臨到時，他們就能得著生命。再一次的，耶穌向聚集在住棚節的猶太人提供生命的水，甚至像活水江河一樣，能使生命流動。祂呼召他們來喝祂所賜的水，但當時沒有人能來喝祂所賜的水。所以約翰加了一句注釋：「祂是指著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來，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7:39](#)）。一旦耶穌因復活而得榮耀，榮耀耶穌的靈帶來帶來活水，供人們享用了。在約翰福音第六章中，耶穌獻出自己，作為生命的糧供人們分嚐；而在約翰福音第七章中，祂又獻出自己，作為生命的水滋潤人心。然而，直到得榮耀的耶穌的靈降臨之前，沒有人能吃祂的糧或喝祂的水，正如在祂約翰福音六章63節中間接提到，又在約翰福音七章39節明確說明的。

在約翰福音十四章16至18節，耶穌更進一步說自己就是聖靈。祂告訴門徒，將會給他們另一位保惠師，然後說他們應該知道這位保惠師是誰，因為祂當時就與他們同在，在不久之後也會在他們裡面。當時除了耶穌之外，還有誰與他們同住？然後，耶穌告訴門徒保惠師要到他們那裡去，並說：「我要到你們那裡去。」祂先說保惠師要到他們那裡去，並且在他們裡面，同時說祂要到他們那裡去，並且在他們裡面（見[14:20](#)）。簡而言之，保惠師臨到門徒與耶穌臨到門徒是同一回事。當晚與門徒同住的保惠師，是基督的靈；復活後會在門徒裡面的保惠師，則是藉聖靈臨在的基督。

復活日晚上，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然後向他們吹入聖靈。這吹入的氣，讓人聯想到神將生氣吹給

亞當（[創2:7](#)），實現約翰福音早段所應許和期待的一切。通過這份恩賜，門徒在靈裡重生，並有耶穌基督的靈內住。這一歷史事件標誌著新創造的開始。耶穌現在已經成為生命的糧、生命的水和生命的光，信徒現在也擁有祂屬天、永恆、復活的生命。從那時起，基督亦是聖靈，內住信徒心中。因此，約翰在第一封信中，可以說：「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一3:24](#)）。

內住的聖靈幫助門徒記起耶穌的言行（[約14:26](#)），使他們能以深刻的洞察力來教導和寫作，說明耶穌並不打算讓祂的教導依賴偶然的機會存留。很多時候，有人嘗試用多種理論，來解釋耶穌傳統和教導在福音書出現之前如何傳承，但卻沒有提到聖靈。只專注於口頭傳統的規矩，而忽略這方面的獨特因素—聖靈，是不可接受的。保存和傳承耶穌的教導，是聖靈使命的一部分，耶穌在這段經文中所說的聖靈，對於福音書的形成有深遠的意義。

聖靈的另一個重要功能，是在世上作工。耶穌明確指出，聖靈會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若沒有聖靈的工作，門徒就不可能對世界產生任何影響。儘管如此，耶穌警告世人不能接受聖靈，因為世人不認識祂（[14:17](#)）。聖靈的奧秘，就是祂內住在所有信徒裡面。這種內住非常重要，並且特別在保羅著作中發揚光大。

關於人類的教導

耶穌教導，神會護佑所有人類。人們的頭髮都被數過（[太10:30](#)），這生動說明了神關心人類生活的細節，但更加關人類永恆的靈魂。耶穌清楚指出，任何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失去自己的生命，是毫無益處的（[太16:26](#)；[可8:36](#)；[路9:25](#)）；其重點在於人是什麼，而不是人擁有什么。耶穌甚至說，殘缺的身體比失去生命更可取（[可9:43-47](#)），一個人的真正滿足，是較為取決於其屬靈光景，而不是外在環境或身體狀況。當然，耶穌並非不關心人們的身體，我們從祂多次醫治病人的可以看到，但祂主要關心的是人們與神的關係。

耶穌從未將人類視為孤立的個體。在屬神的團體中，人們應該彼此看顧。登山寶訓說明了耶穌教導所強調的這種社會面向：憐恤人的人必蒙憐恤（[太5:7](#)），使人和睦的人會得著特別的讚賞（第9節）。耶穌的門徒應當把光帶給別人（第16節），他們的付出要比預期的更多（第40節）。耶穌明確地說，人們有超越自身的責任。

人對神則是倚靠的關係。耶穌教導人們向神祈求日用的飲食（[太6:11](#)），提醒他們不能單靠自己而自給自足。在祂的教導中，不允許人們誇耀自己的成就。

耶穌對家庭生活有一些具體的教導。祂認可婚姻契約的神聖特質（[太5:31-32](#)；比較[19:3-9](#)），因此非常尊重妻子的尊嚴和權利。耶穌重視婦女的地位，尤其體現在祂的行動和態度，而非僅在具體的教導中。當祂談到男人時，常常使用泛指所有人的詞彙，是包括男人和女人；其中沒有任何暗示，認為在信仰之事上，婦女的地位比男人更低。此外，路加指出，許多婦女曾在耶穌和門徒的行程期間，給予支持。

耶穌對人類潛能的評價甚高，但也承認他們目前的狀況。祂強調人們應當悔改（[太4:17](#)），顯示了人們的罪性。這種需求意識，隱含在耶穌宣告赦免的事例中（例如癱子的事例，[太9:1-8](#)；以及面對膏抹祂的女人期間，[路7:47-48](#)）。在主禱文中，耶穌教導祂的門徒祈求赦免（[太6:12](#)；[路11:4](#)）。祂認為人們需要並渴望獲得饒恕，視之理所當然。

耶穌不認同任何人的自義，這是祂在各種言論中批評宗教領袖的重點，特別是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祂批評猶太教師，因為他們過分重視功德，認為功德有助得著救恩。祂的整個方法，主張人類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憐憫之上。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生動說明了這一點（[路18:10-14](#)）；就是後者將自己交托在神的憐憫上，並且受到耶穌的讚揚。

毫無疑問，耶穌認為罪是普世性的，祂從未表示有人是沒有罪的。在祂的教導中，罪主要是指與神隔絕，這在約翰福音中很清楚地表現出來，就

是光明與黑暗、生命與死亡之間的強烈對比（比較[約5:24](#)）。事實上，約翰福音中的「世界」代表了不理會神的系統；但罪也被視為撒但的奴役所致。耶穌的生活和教導，是在屬靈爭戰的背景下展現的，耶穌甚至可以對祂的反對者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8:44](#)）。祂始終認為有敵擋的力量在奴役人們。

在浪子的比喻中（路15:11-32），得罪神與得罪其父親是相關的。換句話說，兩者都被是叛逆和反叛（[第21節](#)）。這與大兒子對弟弟過錯的評價不同，大兒子只是從財產的角度來理解。人類本質上是處於悖逆神的狀態，是保羅神學立場的基本原則，並且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觀點根植於耶穌的教導。

毫無疑問，耶穌對定罪有很多教導。那些不相信耶穌，因此在耶穌提供拯救之外的人，就已經被定罪了（[約3:18](#)）。耶穌曾多次提到將來的審判，說明一個人的命運與他或她目前的屬靈狀況有關。耶穌的整個使命，必須放在這種人類靈性需求的背景中理解，如果人只依靠自己，他或她將完全無法獲得救恩，但耶穌來是要將永生賜給相信祂的人（[約3:16](#)）。

關於教會的教導

有些人認為耶穌並沒有預言教會的出現，但其實祂曾兩次使用「教會」這個詞，意思是被神呼召的人。其中一次（在凱撒利亞·腓立比），耶穌告訴彼得，祂會在磐石上建立祂的教會（[太16:16-19](#)）。最有可能的是，「磐石」是要將教會的根基，連上彼得對耶穌的特別告白。可以肯定的是，後來的教會是一個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的團體。值得注意的是，基督自己才是教會的建造者。祂向門徒保證，地獄的門不可能勝過它。此外，教會的功能之一是宣告罪得赦免，耶穌對彼得所說的話也暗示了這一點。這些話並非專指彼得，馬太福音十八章18節清楚說明，這句話並非專指彼得，那裏類似的話都是對所有門徒說的。根據馬太福音十八章17節，教會應該是一個能解決信徒紛爭的團體。

除了這些對教會的具體說法外，耶穌假定祂的跟隨者會奉祂的名聚集（[太18:19–20](#)）。在馬太記載的最後一句話中，祂委託他們教導人們認識自己所吩咐的，並為新門徒施洗（[太28:19–20](#)）；祂又承諾自己會與他們同在。耶穌曾表受約翰的洗，這舉動更加強調施洗命令的重要意義。耶穌期望祂的門徒遵守的另一個特殊儀式就是聖餐，此指示假定了後來會有一個能夠持守這一聖禮的團體。由於聖餐所使用的字眼，指向基督受難的意義，顯然表明耶穌希望未來的團體時刻謹記這信仰的核心。基督的教會是個團體，其中的成員都明白自己藉著基督，已經與神建立新的關係。雖然約翰福音沒有提到教會，但確實有些線索，是支持這種團體理念。耶穌自稱為牧人，並說祂的追隨者形成了一個羊群（[約10:16](#)）。彼得三次被復活的主吩咐餵養主羊時，羊的概念再次出現在這部福音書中（[約21:15–17](#)）。耶穌用來表達群體概念的另一個比喻，是許多枝子靠葡萄樹滋養生命，因此彼此相屬，因為他們在葡萄樹裡有共同的生命（[約15:1–8](#)）。

耶穌知道這未來的團體需要聖靈幫助，祂在這方面的教導奠定了早期教會倚靠聖靈的基礎，這可見於使徒行傳。最後，應該注意的是，教會與神的國度之間關係密切，兩者卻並不完全相同，神的國度比教會更廣闊，教會則包含在神的國度中。

關於未來的教導

耶穌將國度視為當下的實現和未來的盼望。未來的方面，跟這個時代的結束有關。雖然祂沒有具體說明，但耶穌沒有讓祂的門徒對當前時代的結束一無所知。祂肯定地保證，自己將在未來某個時候再來。

祂告訴門徒，人子要在父的榮耀中與天使一同降臨（[太16:27](#)）。在回答門徒關於世界末日的問題時，耶穌再次提到，人子將帶著能力和榮耀駕雲降臨（[可13:26](#)），這可能取自他們所熟悉的但以理書第七章。耶穌描述了在祂再來之前的各種徵兆，說到戰爭、衝突、地震、饑荒和天災；福音要傳給萬民，同時會有許多假基督出現。

耶穌詳細描述祂的再來，是為了鼓勵門徒面對逼迫，未來的盼望有一個確切的實際目的。祂督促門徒要警醒，祂的再來就像黑夜裏的盜賊一樣出人意料。耶穌說，連祂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何時再來（[可13:32](#)）。

耶穌復活的教導，強調另一個影響未來的重要主題。撒都該人不相信身體的復活，他們試圖用一個關於一個結過七次婚的女人的問題來陷害耶穌。他們想知道在復活的時候，她會是誰的妻子（[可12:18–27](#)）。耶穌指出，死人復活時將不會有婚姻，撒都該人對復活的看法顯然是錯誤的。耶穌的教導是，那些復活的人會像天使一樣。我們不知道復活後的身體會是怎樣，但死人會復活卻是毫無疑問的。耶穌講了一個財主和窮人下到陰間的故事（[路16:19–31](#)）。在他們死後，財主極度痛苦地呼喊，而窮人卻在福樂中享受。從這個比喻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死後世界的確存在，以及兩人之間的區別，只是故事並沒有提到這種區別的依據。在耶穌的其它教導中，祂提出最重要的是對祂的信心。耶穌和十字架上垂死的強盜之間的對話表明，強盜的樂園是包括意識到耶穌的臨在（[路23:42–43](#)）。

獎賞與懲罰的主題，可以見於多處經文。在馬太福音十六章27節，耶穌說人子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那些無用的人將要在黑暗中受懲罰（[太5:30](#)）。此外，耶穌談到審判的日子，那時無論男女，都必須交代他們說過的所有閒話（[12:36–37](#)）。在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中，祂談到人子來時將要分門別類，那些關心信徒的人將受到稱讚（[25:31–46](#)）。

耶穌最嚴肅的言論之一是關於地獄的。祂教導不義的人會受到永恆的懲罰（如[太25:41、46](#)），這與應許給義人的永生是相反的。祂教導祂的門徒知道，天上有為他們預備地方（[約14:2](#)），並提到生命冊，其中記錄了門徒的名字（[路10:20](#)）。

關於道德問題的教導

耶穌的大部分教導都關於道德問題，以至有些學者認為這是耶穌教導的主要內容，但我們不能將耶穌的道德教導，跟上述教導的各個方面分別開

來。有人說，耶穌的教導與猶太教的道德教導有相當的平行之處。耶穌道德教導的獨特之處在於，道德行為背後的動機與力量來源，並非必須遵守的律法；祂認為，正確的行為是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結果。

耶穌自己就是道德行為的典範，祂明確表示祂的目標是完成神的旨意，其中並不涉及律法主義（律法主義強調嚴格遵守宗教律法，而不是依賴信心）。在登山寶訓中，耶穌將自己的教導與摩西的教導進行比較，並表達人們理解律法內在意義的重要性（比較太5:21-22、27-28、31-32）。乍看之下，耶穌提出了比摩西律法更嚴格的要求，因為祂關注的不僅是行為，還有動機。許多人認為登山寶訓的教導完全不切實際，但耶穌從沒有說祂的教導是容易遵行的。祂的目標是要像神一樣的完全（太5:48）。儘管如此，祂稱自己的軛是容易的，擔子是輕省的（11:29-30），這表明祂並沒有設立一個不可能的倫理模式。我們必須記得，祂並沒有公開宣揚社會政策，所關心的是每個人都該有強烈的動機，在行為上做出正確的決定。祂反對人們以盲目和僵化態度遵守安息日，犧牲有需要人士的福祉，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對他人的關愛，比正確遵守禮儀更重要。

結論

若不指出耶穌基督在教會發展中的地位，任何關於耶穌生平和教導的記述都不會完整。這樣的探求自然會帶我們走出福音書的範圍，進入使徒行傳和保羅書信的見證。我們可以看中看到耶穌的預言是否應驗，以及早期基督徒是否認真對待祂的教導。雖然毫無疑問，耶穌基督是早期基督徒信仰的核心，但人們卻從許多角度來看待祂。祂被視為彌賽亞，是屬靈的拯救者；祂被視為主，對祂的子民擁有主權；被視為僕人，因祂順服其受難命途；被視為聖子，源自祂與聖父的關係。從許多方面來看，人們要到復活之後才能全面了解祂是什麼、祂是誰。因此我們發現，祂關於自己的教導，在許多方面是經過其子民反省，由此得到更充分發展，在使徒保羅的著作中尤其如此。

許多人試圖將福音書記載耶穌言行，跟保羅信仰中如此核心的基督聯繫，並會發現一個問題。這個問題的出現，是因為使徒沒有提到耶穌生平的具體事件，也沒有在信中反映自己是否認識福音書中耶穌的教導。這是否表明保羅對歷史上的耶穌毫無興趣？還是可以說他對耶穌一無所知？那些在保羅和耶穌之間製造鴻溝的人，並沒有充分重視保羅著作中的枝節，這些枝節暗示保羅對歷史耶穌的認識，比他在書信中所說的認識更多。例如，他寫到基督的溫柔和謙卑（林後10:1），表明他知道耶穌曾說自己是柔和謙卑的（太11:29）。此外，保羅談到基督的貧窮（林後8:9），必定知道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他又肯定知道耶穌設立主餐的細節（林前11:23-26），並且知道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合理的結論是，保羅假定他的讀者熟悉福音書的材料。

我們可以由此進一步詢問，耶穌的生平和教導，在早期基督教的宣講中，是否扮演重要角色。有一段對此甚具價值的經文，是使徒行傳十章36至38節。彼得對哥尼流講話時，他提到神如何膏立拿撒勒人耶穌，以及耶穌如何四處行善，又醫治所有被魔鬼騷擾的人。很明顯，早期教會的宣講是有提及耶穌的事蹟，並且可以合理假設這是常見的。

毫無疑問，耶穌的榜樣是促進正確行為的有力動機。彼得鼓勵正為信仰受苦的基督徒時，就會呼籲他們效法耶穌（彼前2:21）。保羅也知道效法基督的價值（林前11:1；帖前1:6）。由於人們肯定耶穌是無罪的（比較林後5:21），祂的行為模式，對於需要新標準來作出道德行動的人來說，確實是無價之寶。

在福音書以外，新約聖經也有幾處提到耶穌的教導。幾乎完全實用的雅各中，幾次提到耶穌的教導，比新約的其它地方更多。至於內容呼應登山寶訓的也是尤其明顯，顯示出耶穌的道德教導為早期基督徒倫理價值觀，帶來重大貢獻。新約書信中對教義的詳細解釋，大多都能在耶穌教導的某些方面找到基礎。這些教導對教會發展，具有持續的意義。

耶穌的生平和教導，在21世紀有多大的意義？存在主義神學家〔探討我們是誰和為何存在的人〕已經在信仰的基督與歷史的耶穌之間，劃下一道鴻溝，以致耶穌對他們而言，已經不再重要。今天的基督徒和第一世紀的先賢一樣，需要知道他們信仰的對象，就是那位在加利利和猶大地生活和教導的人。

另見 基督的升天，基督，基督論，耶穌基督的家譜，道成肉身，耶穌基督，神的國，天國，彌賽亞，比喻，救主，神的兒子，人子，耶穌的童貞女誕生。

夜

從黃昏到黎明，看不到太陽光的黑暗時間，聖經以此命名。比如：

- 約瑟在夜間帶著馬利亞和耶穌去了埃及（[馬太福音2:14](#)）。
- 牧羊人在夜間看守他們的羊群（[路加福音2:8](#)）。
- 尼哥德慕夜裡來見耶穌（[約翰福音3:2](#)）。
- 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讓門徒出去（[徒5:19](#)）。

聖經中的夜是什麼？

根據創世記一章，神命定了晝夜循環，「夜」是給黑暗時間的名字（創世記1:5）。神擺列了天上的光體，命太陽管晝，月亮管夜（16-18節）。耶和華的約（特別約定）是晝夜交替規律的基礎。

如何計算夜？

在舊約聖經中，夜被分為三個時段或「更次（watches）」。「更次」可能源於在這些時段更換守衛或守夜人的做法。基甸的三百人吹響了號角，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打破了他們手中的瓶子（[士師記7:19](#)）。雖然舊約聖經中沒有提到這三個時段的具體界限，但夜被認為是從日落後開始。因此，三個更次可能是這樣的：

- 下午6:00到晚上10:00
- 晚上10:00到凌晨2:00
- 凌晨2:00到早晨6:00

後來，羅馬的計算方法將夜分為四更。有些歷史學家認為四個更次開始於：

- 晚上9:30
- 午夜
- 凌晨2:30
- 清晨5:00

其他人認為從下午6:00到清晨6:00的夜晚時間被平均分為四個時段：

- 第一個時段開始於下午6:00
- 第二個時段開始於晚上9:00
- 第三個時段開始於午夜
- 第四個時段開始於凌晨3:00

馬可福音十三章35節包含這四個更次的常用名稱：

- 晚上（黃昏）
- 半夜
- 雞叫
- 早晨

顯然，馬太福音十四章25節和馬可福音六章48節遵循了羅馬的計算方式，耶穌在水面上行走發生在夜裡的大約第四更時分。

「夜」的其他用法

「夜」和「晝」的特定用法強調持續活動的時期。比如，那個被鬼附的人「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馬可福音5:5）。保羅提到他辛苦勞碌，晝夜做工，以免給教會帶來負擔（帖撒羅尼迦前書2:9）。在同一封書信中，他後來提到他如何晝夜禱告（3:10）。

「夜」這個詞除了字面用法外，還有比喻或隱喻的用法。在某些經文中，該詞指的是神的審判（阿摩司書5:8-9；彌迦書3:6）。耶穌用「夜」來

表示死亡（[約翰福音9:4](#)）。一旦夜晚（死亡）來臨，工作的時間就結束了。

保羅將即將結束的這個現今世代比作幾乎已經過去的黑夜（[羅馬書13:12](#)）。同樣，保羅將自己和他的讀者稱為光明之子和白晝之子，而不是屬黑夜和幽暗的（[帖撒羅尼迦前書5:5](#)）。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將黑夜同與神隔絕、罪、缺乏節制和不警醒的生活聯繫在一起。夜也與屬靈的瞎眼和無知有關，尤其是對主的再來一無所知。

另見 [晝](#)。